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12/22~2018/12/28）

国际级

1、[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将调整知识产权注册官费](#)（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9 年 1 月 1 日，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将会实施新的知识产权注册官费标准（上调了 1.5%），其中包含对商标与外观设计官费结构的一系列调整。

商标

根据新的官费调整规定，自 2019 年 1 月起，商标申请和续展的基本费用将不再涵盖 3 类商品或服务。此费用将仅适用于一个商品或服务类别，而且申请人每增加一类商品或服务就需要再额外缴纳一定的费用。

此费用结构同样适用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以及许多欧盟成员国。目的在于鼓励商标申请人为自身实际上将会使用到的商品和服务来注册商标，同时防止商品或服务的描述过于宽泛。商品或服务的精准描述能够防止申请人与其他商标持有人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关于注册商标的续展问题，根据新的收费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人仅能对指定类别的某个类别进行续费。

工业品外观设计

根据新的官费标准，申请人每增加一张设计图片将不再需要缴纳额外的费用。BOIP 将会废除已经过时的外观设计申请费用分割制度，并以此来简化外观设计的收费架构。

将修改登记在注册簿上

2017 年，BOIP 启动了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协调运行项目。该项目将于 2019 年完成。届时，自 2019 年 1 月起，商标的收费水平和结构将同样适用于外观设计注册的修改。

可通过以下网页查看 BOIP 2019 年商标和外观设计具体的费用标准：https://www.boip.int/uploads/inline/Prijslijst%20BOIP%202019-2%20_NL_0.pdf。（编译自 www.boip.int）



国家级

2、[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提交一审：完善专利制度 加强保护运用](#)（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12 月 23 日，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并将一批实践证明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

专利侵权法定赔偿额拟提高为 10 万元至 500 万元，网络服务提供者将对网络专利侵权承担连带责任，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可以依法处置，新设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完善专利授权制度……此次专利法修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部署，基于我国自身发展需要，从现实国情出发，重点解决我国专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12 月 23 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作草案审议的说明时表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成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需要。我国现行专利法于 1985 年施行，进行过三次修正，对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发展，专利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必要修改现行专利法。

为加大对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力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充分显示法律威慑作用，草案拟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一到五倍内确定赔偿数额；并将在难以计算赔偿数额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确定的赔偿额，从现行专利法规定的一万元到一百万元提高为十万元到五百万元。

为解决专利维权举证难题，完善举证责任，草案拟增加规定：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在完善专利行政执法方面，草案拟增加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为应对不断增多的网络专利侵权现象，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专利侵权的连带责任，草案拟进一步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止侵权的决定，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侵权产品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要承担连带责任。

为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明确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处置权，草案拟增加规定：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可以依法处置，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在加强专利转化服务方面，草案拟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专利信息基础数据，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草案新设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拟增加规定：专利权人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任何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此外，在完善专利授权制度方面，草案拟新设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内优先权制度，优化要求优先权程序，并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由现行专利法规定的十年延长至十五年。草案还明确了诚实信用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新增了创新药品发明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等。

3、[关于启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2019 文本的通知](#)（商标局）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要求，尼斯联盟各成员国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2019 文本。现将 2019 文本修改内容予以公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申请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商标注册申请，在进行商品服务项目分类时适用新版本，申请日在此之前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原版本。以尼斯分类为基础，我局对《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作了相应调整，修改内容一并公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4、[关于开放商标数据库的公告](#)（商标局）

根据商标便利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加快提升商标公共服务水平，我局决定向全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商标数据库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社会公众开放。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可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中的“商标数据开放”栏目下载商标历史数据及增量数据。

特此公告。

商标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科技项目篇（2018/12/22~2018/12/28）

国家级

- 1、[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8-12-27）

各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各有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以下简称 25 号文）的要求，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了《进一步深化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除部分试点措施需进一步确定试点单位外，将在重大专项全面实施，请遵照执行。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 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 号）等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相关制度中，关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报、综合平衡、立项批复（含预算）、项目（课题）验收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各级管理机构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要求和 25 号文精神及时做好重大专项管理改革部署和落实工作，确保完成既定战略目标。

2、[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支持等](#) 国务院（2018-12-24）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2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支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信心；决定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压缩商标专利审查周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

会议指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力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创业创新和就业扩大。一要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涉企重要政策制定要听取企业意见并合理设置过渡期。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招投标、用地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和大中小企业一视同仁。对民间投资进入资源开发、交通、市政等领域，除另有规定外一律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比结构等限制。支持提升创新能力，推出相关推荐目录、帮助科技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快速进入市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可依托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建设，支持民企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标准制定。二要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改进融资服务。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将支小再贷款政策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和新型互联网银行。出台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的指导性文件。加快民企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规参与处置化解民营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三要维护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对因法定规划调整等导致企业受损的，建立补偿救济机制。任何政府部门和单位、大型企业和国有企业，都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

会议强调，要针对市场呼声和难点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一是在分批试点基础上，明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办理基本或临时存款银行账户，由核准改为备案，便利企业开业经营。同时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推动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积极推广电子申请并实行收费优惠，大幅减少证明材料。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在今年已大幅压缩基础上，明年进一步压缩到 5 个月；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在今年已压缩 10%基础上，再压缩 15%以上。三是在近年来试点和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基础上，用 2 年时间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常态化，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任意检查、执法扰民。由省级政府建立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组织辖区内综合执法。抽查事项、结果全部公开，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同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检查处置。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北京市

3、[关于申报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高端推进等项目）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8-12-24）

一、申报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集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主体

第一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

三、申报范围

（一）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项目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国际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工作；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

（二）国际标准化会议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参加或在京组织承办的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

（三）标准高端推进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开展标准超前布局、专利和标准协同创新、团体标准制定和标准示范推广等高端推进工作。申报项目应成果明确、经费使用科学规范，符合财政经费相关要求，并配合中关村管委会委托的审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经费审计。



4、[关于申报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商标示范试点单位高端推进项目）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8-12-24）

中关村商标品牌工作示范试点培育单位：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号）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号）的要求（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2018年度中关村商标品牌工作示范试点培育单位高端推进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15日集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主体及内容

本次申报范围为中关村商标品牌工作示范试点培育单位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商标高端推进项目，且申报的项目经费应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已实际支付。

（一）申报主体

中关村商标品牌工作示范试点培育单位（名单见附件3）。

（二）申报内容及支持额度

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支持中关村商标品牌工作示范试点企业开展商标战略规划、数据检索分析、商标预警和商标国际布局等高端推进工作。每家示范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试点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比例均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支持经费认定范围包括：企业开展商标高端推进工作的专家咨询费、数据采集和加工费、资料费、会议费、印刷费、知识产权服务费、劳务费、商标转让许可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等，商标申请官费和代理费用不属于认定范围。

（三）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

1. 登录中关村管委会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进行注册或登录，在“项目申报系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中关村创新能力建设支持资金（商标示范试点）项目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用户手册可在“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查看，申报请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2. 填报所申报商标高端推进项目，并下载系统提供的《中关村商标工作示范试点企业工作总结报告》模板，按照本单位商标高端推进工作开展情况如实撰写。《中关村商标工作示范试点企业工作总结报告》首页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与《中关村商标工作示范试点企业工作总结报告》其他部分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并上传。
3. 《单位承诺书》（可在系统中下载）等其他文件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申报系统相应位置，超出《中关村商标工作示范试点企业工作总结报告》所列的附件内容，请于项目申报系统中上传至“其他附件”位置，单个附件大小需在 20M 以内。
4. 提交完成申报（企业完成申报后，可在项目申报系统中的项目申请列表查看审核状态）。

（二）线下申报

线上申报完毕后，将《中关村商标工作示范试点企业工作总结报告》及其他文件用 A4 幅面粘胶筒装装订，连续标明页码并制作目录，并在书脊注明企业名称。申报书首页加盖公章，装订材料加盖骑缝章。

请将装订后的《中关村商标工作示范试点企业工作总结报告》及其他文件送至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5 层 511。

5、[关于印发《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8-12-26）

为更好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

天津市

6、[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8-12-24）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及《天津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强化原始创新，提升源头供给能力，加快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按照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总体安排，现发布《2019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征集2019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申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与要求

科学基金重点资助自然科学领域的应用性基础研究，引导我市科技人员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储备，提高我市原始创新能力，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科学基金项目分为三类：青年项目、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

（一）青年项目

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本次青年项目预计资助150项，每项资助6万元。

（二）面上项目

倡导科学和技术的自由探索，以面向应用的技术原理、新工艺、新技术为研究目标，以发表高水平论文、获得发明专利及样品样机等为科技产出方式，培养创新型人才，提高我市的原始创新能力。

本次面上项目预计资助150项，每项资助10万元。

（三）重点项目

以面向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开展系统研究为目标，项目结束后应完成小试，并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以此培养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天津市原始创新能力，促进学科建设。

本次重点项目预计资助100项，每项资助20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及申请人要求

1. 申请单位应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书时一般应按法人单位填写，大学要填写到学院；中央驻津大型院所要填写到部、室；大型企业集团要填写到项目法人单位。

青年项目、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鼓励不同单位与不同学科研究人员之间的有机合作，但不允许将项目分解成独立承担的子课题。联合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合作协议书。

2.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受聘人员，只能申请一项科学基金项目；且青年项目申请人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未满 35 周岁，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申请人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未满 57 周岁。

（二）资金预算

资金预算必须符合《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7〕72 号）的要求，项目负责人要科学、客观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预算编制合理性是项目评估立项的关键指标，将作为项目是否立项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项目起止时间

本次申报的 2019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限以半年计，一般不超过 3 年。

（四）申报项目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科技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市科技局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具体包括以下 4 类情况，查重后项目将不予支持，并视具体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1. 项目内容查重：在技术研发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各类市级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

2. 项目负责人查重：（1）申请或参与 2 项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担有未结题的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承担有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除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帮扶、科普、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科技计划项目的重点项目负责人。

3. 其他成员查重：参与 3 项及以上项目的成员（包括未毕业的学生）。



4. 项目单位查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帮扶、科普、“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 2 项及以上其他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为鼓励有一定基础的项目申请单位加大研发力度，不包括企业集团、转制院所和整编制引进的国家级科研院所、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领军企业以及承担有科技领军培育重大项目的企业等）。

（五）不予受理的项目

1. 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 根据《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津科规〔2017〕10 号）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且被采取限制措施的人员或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承担单位申请的项目。

3.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出现问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六）优先支持

1. 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或具有重大应用前景、有必要深入开展研究的项目。

2. 以天津市重点实验室为依托，在优势领域开展应用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的项目。

3. 重点引进和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团队的项目。

三、申报流程

（一）单位登陆和注册

1. 局级主管部门和区科技主管部门：已成功申报过科学基金的局级主管部门和区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原有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网址：<http://218.69.114.196/kwapplicationMaven/applyer/showLoginPage>），进行单位基本信息和单位部门信息的维护，维护完整后，各部门科研人员方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未申报过科学基金的局级主管部门需要先联系市科技局进行信息核实，待分配用户名后方可使用初始密码登录。

2. 其他：在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可进入“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网址同上）进行在线注册。注册时需选择所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49 期

在区科技主管部门再填写单位信息，注册成功后该单位科研人员方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指的是某大学下的某学院或某区科技主管部门下的公司之类的单位（主管部门下的申报单位）。已成功申报过科学基金的局级主管部门和区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原有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网址同上），登录成功后进行单位信息维护和审核项目。未申请过或未分配账号的请联系主管部门进行分配账号和密码，登录成功后进行单位信息维护。

（二）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进入“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进行在线登陆和注册。登陆成功后，点击项目申请，选择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成功跳转到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后，点击个人信息维护，需要填写和修改相应的个人信息。登陆成功后可登录系统并填写申请书。若登陆跳转时系统中没有相应的主管部门，需要联系技术支持进行检查和解决；若跳转成功后，单位选择没有相应单位，则说明主管部门尚未添加该单位，申请人可联系所在单位和联系主管部门进行添加，添加后单位登陆相应的账号，对单位信息进行维护。

（三）在线申报

申请人登陆系统后，可在项目申请页选择“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三种项目类型中的一种进行申报。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并上传相应 PDF 版电子材料。同时，申请人需要对申请书进行合法性检查，检查通过后，可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部门或区科技主管部门。局级主管部门或区科技主管部门需要通过单位账号登录系统后，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受理机构（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四）申报截止时间

局级主管部门或区科技主管部门在线审核并提交的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此之后各局级主管部门或区科技主管部门不能再进行提交。建议各申请人与申请单位以及各局级主管部门或区科技主管部门提早做好沟通，以免造成延误。

（五）纸质材料报送

各局级主管部门提交完成后组织项目申请人在线打印并报送项目申请书（含相关附件）纸质版一份（加盖科技主管部门公章），项目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六）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及地点

受理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27 日（具体时间见附件）。受理地点：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地址：河西区琼州道 103—1 号天津产权交易



中心 2 楼 A 区，邮编：300203，电话：58792815，传真：58792799）。

四、其他

为便于项目负责人和各单位申报和推荐 2019 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市科技局自项目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7:30 前（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 58832982、58832857（市科技局基础处），15122661430（技术支持），58832932（项目资金预算部分）。

7、[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8-12-24）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式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我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市科技局研究制定《天津市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式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我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天津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政〔2009〕648 号）和《“十三五”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规划》（国科发创〔2017〕104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第二条 推动联盟构建和发展，是整合我市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的迫切要求，是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加快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引领高端技术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创新链、产业链交织协同形成产业集群的现实需要。



第三条 联盟的主要任务是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合作，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产业共性技术和标准；建立公共技术平台，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实施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应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联合培养人才，加强人员的交流互动，支撑我市人才队伍的壮大。

（一）支持合作研发关键技术。探索合作开发的新机制和新模式，促进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合作开发关键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成果的共享，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二）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人才和实验设备等资源优势，促进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为联盟内企业提供设计、检测、实验等服务。联盟应牵头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成员单位或行业提供展览、咨询、测试、设计、学术交流等方面高质量专业化服务。

（三）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鼓励对接北京市、河北省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助推区域内创新链和产业链分工协作，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资源流动共享，开展重大技术、产品的联合攻关。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和转化。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互动，支持先进技术在创新主体间的转移和转化。联盟应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等工作，推动联盟内重要科技成果向行业转移、扩散，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五）提供人才培养等服务。促进联盟功能的多元化，围绕管理理念、管理知识、新技术等，加强行业人才培养，为创新型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先进管理思想和创新思想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第四条 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机构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技术创新需求，从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出发，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积极构建联盟，探索多种长效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第五条 推动联盟构建应有序开展。防止脱离产业发展及产业技术创新内在需求的“拉郎配”；防止不切实际的一哄而上；防止区域分割、封闭发展；防止缺乏联盟成员单位自主投入的形式主义；防止造成各种形式的垄断和对市场竞争的压制。

第二章 联盟的构建原则

第六条 推动联盟构建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联盟内各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要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组建前一年内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遵循市场经济规则。要立足于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合作各方的共同利益，以市场为驱动，通过平等协商，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联盟契约，对联盟成员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和利益保护，实现合作与共赢。

（三）体现产业发展需求。要瞄准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紧紧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突出面向企业服务。通过联盟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和骨干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形成辐射效应，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内广大创新型企业。

（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要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发挥政府的协调引导作用，营造有利的政策和法治环境，推进对外合作交流，推动重点领域联盟的构建。

（六）遵循循序渐进原则。根据产业的不同特点和需求，逐步构建不同类型产业的联盟，形成长效、稳定的产学研结合机制，促进优势产业链的发展。

第七条 我市联盟构建遵循“组建—备案—发展”的工作程序，市科技局作为主管部门推动我市联盟的备案、建设和发展。

第三章 联盟的组建

第八条 联盟组建应结合国家战略目标，体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符合《天津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以及国家产业、环保和能源政策等，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由市科技局按照年度工作重点总体谋划布局，由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自发组建。

第九条 联盟组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要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企业处于行业骨干地位；高校、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相关中介机构等可根据联盟技术创新的需要作为成员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要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联盟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

（三）要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理事会为联盟决策机构，专家委员会为理事会咨询机构，秘书处为联盟常设执行机构。联盟执行机构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有关日常事务。一般联盟理事长单位作为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特殊情形由联盟协议具体约定。



（四）要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对联盟经费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联盟可委托常设机构的依托单位管理联盟经费，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要建立利益保障机制。联盟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应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的办法，要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保护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

（六）要建立开放发展机制。要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并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联盟要建立成果扩散机制，对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有向联盟外扩散的义务。

第四章 联盟的备案

第十条 对于组建后运行良好、管理规范、作用突出的联盟，可自愿申请备案，市科技局受理相关材料后，按照工作程序，将符合条件的联盟备案为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备案的联盟，方可享受市科技局制定的有关支持联盟发展的政策，同时应自觉遵守本实施办法明确事项。

第十一条 联盟备案条件具体如下：

（一）聚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石化、现代冶金十大高端产业集群，瞄准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各类创新主体共享资源、协同创新、共同转化的新机制，支持创新项目向产业聚集，支持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服务链深度融合，组建的联盟达到一定规模。

（二）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必须是天津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应在本行业处于骨干地位。

（三）联盟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要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且核心成员单位应以注册在天津的创新型企业为主。

（四）联盟应在规范管理、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制订、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与项目实施、行业交流、市场推广、品牌培育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

第十二条 联盟的备案包括“申请—审查—评审—公示”等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一）单位申请。市科技局每年在政务网上发布通知后，运行良好、管理规范、作用突出的联盟可自愿申请备案，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填写联盟备案申请书，经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或所属局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服务机构。



(二) 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由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相关处室进行技术审查。

(三)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 公示备案。市科技局相关处室根据专家意见，提出备案建议，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在市科技局政务网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备案的联盟名单。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新备案的联盟，按照开展有效的行业交流活动、解决共性技术问题、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具体工作，结合联盟发展阶段实际情况，以联盟活动补贴方式择优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对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补贴。对我市联盟新纳入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范围的给予 50 万元资金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联盟开展的有效行业交流活动，开展行业学术交流、解决共性技术问题、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补贴资金的安排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天津市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部署，聚焦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目标和需求，大力聚集科技创新资源，重点产业领域内已经建立联盟的，试行委托该联盟组织实施相关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项目，支持联盟开展重大技术创新活动，结合产业技术创新链加强项目的系统集成。

(一) 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协调成员单位，根据联盟协议确定的技术创新方向，按照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的定位和支持重点，凝练提出领域或行业内技术、产品开发需求的项目征集指南，组织成员单位申报。

(二) 市科技局对联盟成员单位申报的重大专项与工程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项目立项程序，给予立项项目经费支持并负责项目管理。

(三) 联盟组织实施的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项目，按照《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7〕72 号）、《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联盟开展的任何活动要符合所在行业管理有关规定，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政策进行。

第十六条 经市科技局备案的联盟，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用市科技局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联盟补贴资金的，市科技局将责令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按原渠道退回已拨资金，并将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处理。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联盟监管工作。已备案的联盟须将联盟重大事项报送市科技局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建立联盟的跟踪调研和评估机制。研究建立联盟的评估体系，及时了解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自联盟完成备案起，每三年对其进行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补贴，实现备案联盟的动态调整。总结联盟建设形成的好的机制和做法，充分发挥联盟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荐考核优秀的联盟建立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及领军培育企业牵头组建的领军企业产学研用创新联盟纳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医药信息篇（2018/12/22~2018/12/28）

略